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十六點附件三修正規定

就業切結書

茲切結本人於參加（訓練單位名稱）辦理（訓練班別名稱）後，目前確已找到工作，特立此據，以資證明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　　出生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: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　（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同意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就　業　相　關　資　料	
就業類型	□自行就業　□自行創業 □訓練單位輔導就業　□公立就服機構輔導就業 □特殊屬性就業(如臨工津貼專案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計畫等)
到職日期(不得逾訓後90日)	
就業單位名稱	
就業單位地址	□□□
就業單位聯絡方式	電話：(　)　　傳真：(　)
工作職稱(樣態)	
訓後工作內容與參訓職類關聯性	□有關聯： □學員訓後就業之工作內容有運用到訓練職類相關技能或知識。 □學員訓後就業之行業別、職業別與參訓職類具相關性。 □無關聯。
工作薪資/報酬(以月計算)	□15,000元以下　□15,001~20,000元　□20,001~25,000元 □25,001~30,000元　□30,001~35,000元　□35,001~40,000元 □40,001~45,000元　□45,001~50,000元　□50,001元以上
切結本人通訊地址	□□□
切結本人聯絡電話	日：(　)　　夜：()　　行動電話：
就業期間勞工保險投保狀態	□有加入勞保(不含訓字號、裁減續保、職災續保、職業工會、農會及漁會之保險者)，加保日：___年___月___日。 □未加入勞保。　□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。
其他補充說明事項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 說明：1.機關將派員辦理電話或實地訪查，敬請配合相關訪查作業。

2.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5,000 元以下罰金。